

“蜀道川隧”隧道智慧化管理与系列产品三维 动画片制作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6
第四章 比选办法和标准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蜀道川隧”隧道智慧化管理与系列产品三维动画片制作项目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蜀道川隧”隧道智慧化管理与系列产品三维动画片制作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比选人，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 100%，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服务单位，诚邀请具有服务能力的单位参加本次比选。

2. 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为满足“蜀道川隧”系列产品对外宣传推广需求，拟采用三维建模与动态演示形式制作演示片一部，通过模拟还原隧道真实场景，对系列硬件设备进行三维建模并以拆解、剖视、动态标注等方式展示其形态、安装方式与工作原理，同时以可视化动效呈现软件平台的数据接入、分析预警与业务流转全过程，系统展示软硬协同的完整解决方案及典型应用成效。现有宣传材料以平面图文为主，难以直观呈现设备在隧道复杂工况下的部署方式与产品运行机理，对外推介时讲解成本高、理解门槛高，急需采用三维动画演示形式，将隧道场景、硬件设备与软件平台整合呈现，以直观可视的方式展示产品运行机理与软硬协同的完整解决方案。该演示片完成后可用于客户拜访与技术交流、行业展会播放、上级单位汇报及线上渠道传播等多场景，形成可复用的宣传素材，有助于提升品牌市场认知度与商务沟通效率。

2.2 比选范围：“蜀道川隧”隧道智慧化管理与系列产品三维动画片制作项目（具体详见比选文件第三章）。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2.4 工作内容与要求：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2 业绩要求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承担过 1 项三维动画制作或三维可视化演示类项目业绩。

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能体现相关服务内容（三维动画制作或三维可视化演示）、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涉及敏感机密信息的自行采取保密措施，若不能体现的还需要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信誉要求：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查询截图）。

注：参加比选申请的单位为事业单位和高等学校的，不提供本项要求的资料。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附查询截图）。

（3）自2023年7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人（单位）、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附承诺函）。

（4）比选申请人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现场获取：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公休日除外，领取时间为北京时间上午9时至17时30分）持以下资料至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1栋1单元17楼现场报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2 线上获取：比选申请人可在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cjtsjzxy.com/>）上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4.3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http://scjtsjzxy.com/>）上自行查阅和下载。

4.4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随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5.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 1 栋 1 单元 17 楼。

5.3 逾期送达的、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5.4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注：比选人将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组织唱价会，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对唱价内容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同意唱价内容。

6. 比选公告发布的媒体

本次公告在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jtsjzxy.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 1 栋 1 单元 17 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0193629



2026年9月30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比选人	比 选 人：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1栋1单元17楼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8-60193629
2	项目名称	“蜀道川隧”隧道智慧化管理与系列产品三维动画片制作项目
3	服务方式	公开比选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6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比选文件和比选人的要求
7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人员和信誉	（1）资格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1 （2）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 （3）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3 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285000.00 元</u> （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9	*比选报价的其他要求	（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上限，凡是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予以否决。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多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本次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 （3）最高限价为含税价格，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也为含税价。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以及合理

		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
10	*比选申请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12	比选申请保金的退还	/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不接受。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壹份（要求采用U盘制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盖章pdf版本）。
15	*比选申请文件密封	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可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也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分别封装的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 2.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与正本、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若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的，电子文档应封装在正本中。 3. 外装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地址、比选申请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6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 2. 所有要求比选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17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不得对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比选申请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

		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18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比选公告”
19	唱价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0	唱价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第 15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接收。 (2) 唱价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唱价，原封退还。
21	*合同分包	不允许
2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成员数为 3 人。
23	推荐中选候选人数	1.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得分、报价得分和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成员不记名投票。 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数：1-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26	确定中选人	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中确定中选人。 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7	放弃中选的處理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中选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签订合同	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30 日内，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具体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9	纪律和监督	(1)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

		资格，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予以列入不良信息记录。 (2) 比选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监督机构：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部 电 话：028-60193628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航利中心 1 栋 1 单元 17 楼 邮 编：610000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比选申请文件将原封退还。
其他		本表中标注“*”的项为实质性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不满足时，将导致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本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承担过 1 项三维动画制作或三维可视化演示类项目业绩。 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能体现相关服务内容（三维动画制作或三维可视化演示）、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涉及敏感机密信息的自行采取保密措施，若不能体现的还需要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2）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存在行贿犯罪。（由比选申请人承诺）； （4）比选申请人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参加比选申请的单位为事业单位或高等院校的，不提供（2）项要求的资料。

二、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蜀道川隧”隧道智慧化管理与系列产品三维动画片制作项目。

（二）有关定义

1. “比选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本次比选人是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 “比选申请人”系指拟参加比选申请和向比选人提供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合格的比选申请人

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满足本项目第一章“比选公告”中“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四）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有关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比选风险

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所有风险，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三、比选文件

（一）比选文件的构成

比选文件是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比选文件用以阐明比选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要求、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比选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4. 比选办法和标准；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比选申请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比选人可以对其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书编制的，比选人应当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2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比选申请书截止之日。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向比选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四、比选申请文件

（一）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

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有关比选的所有往来书面文件应使用中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的表述，除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应当采用中文。

（二）计量单位

除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比选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比选报价

本次比选采用总价报价。

（四）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五）知识产权

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比选申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比选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比选申请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比选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比选申请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格式要求编制。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比选申请人应自行编制。

（七）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 比选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编制比选

申请文件。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和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比选申请人应自行编写。

（八）比选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比选申请人应递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文件为准。

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比选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写签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比选申请文件将做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评审，所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连续编码。

5. 比选申请文件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比选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有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比选文件中要求盖章的地方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如有遗漏将导致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6.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九）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可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也可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分别封装的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字样。

2.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与正本、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若正本、副本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的，电子文档应封装在正本中。

3. 外装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地址、比选申请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十）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比选申请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了比选申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申请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2. 比选申请人的修改通知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写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文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比选申请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4.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申请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五、唱价和中选

（一）唱价

1. 比选人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唱价进行现场监督。

2. 比选人组织比选申请人对其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唱价：比选人将比选申请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价人员对其内容进行宣读。

4. 唱价完毕后，如比选申请人代表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唱价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价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如属于其他异议，则由比选人在唱价会现场作出答复。

5. 比选申请人对唱价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二）评审

1.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比选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三）中选通知书

1. 中选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选通知书对比选人和中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应当否决比选申请文件处理的情形，或者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中选无效情形的，经有权主体认定后，比选人应当宣布已发出的中选通知书无效并收回（中选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选人或者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四）重新比选

比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时间、地点组织唱价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不得组织唱价会，比选人应当重新比选。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二）履行合同

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八、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九、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文件的评审和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比选办法和评审”没有规

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十、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十一、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
- （3）中选人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蜀道川隧”系列产品对外宣传推广需求，拟采用三维建模与动态演示形式制作演示片一部，通过模拟还原隧道真实场景，对系列硬件设备进行三维建模并以拆解、剖视、动态标注等方式展示其形态、安装方式与工作原理，同时以可视化动效呈现软件平台的数据接入、分析预警与业务流转全过程，系统展示软硬协同的完整解决方案及典型应用成效。现有宣传材料以平面图文为主，难以直观呈现设备在隧道复杂工况下的部署方式与产品运行机理，对外推介时讲解成本高、理解门槛高，急需采用三维动画演示形式，将隧道场景、硬件设备与软件平台整合呈现，以直观可视的方式展示产品运行机理与软硬协同的完整解决方案。该演示片完成后可用于客户拜访与技术交流、行业展会播放、上级单位汇报及线上渠道传播等多场景，形成可复用的宣传素材，有助于提升品牌市场认知度与商务沟通效率。

二、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体系架构动画：对川隧建管新模式整体架构、运行逻辑及“川隧大模型”技术底座进行三维建模与动画演示；

2. 系列产品动画：对川隧智脑、川隧自组网、智能安全帽与高精度定位基站、监控量测、三维激光扫描、激光气体遥测、凿岩台车智能钻进等系列产品进行三维建模、功能演示与动画呈现；

3. 场景应用动画：结合瓦斯防控、有害气体监测预警、突涌水预警、掌子面围岩智能判别、质量追溯、进度与投资管控等典型场景制作演示动画，展现隧道建设全过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数智化管控成效。

三、成果提交与验收标准

（一）交付成果清单

1. 创意策划类成果：含动画策划方案、分镜头脚本、旁白文案及配音稿等；
2. 成片类成果：三维动画成片时长应控制在 5 至 6 分钟之间（MP4 格式，含配音、配乐、字幕），并按需提供 4K 分辨率版本；
3. 视觉后期成片类成果：含画面美术设定、后期设定、动画风格及关键帧把握；
4. 源文件及工程素材：含三维模型文件、工程文件、素材库等（双方协商确定移交范围）；

5. 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成果。

（二）验收要求

1. 阶段性成果：策划方案、分镜头脚本、三维模型、动画预演、成片等关键节点交付物须经甲方评审确认，形成书面确认意见；

2. 终验条件：全部交付成果提交完毕，动画成片 4K 画质、时长、风格、内容满足合同约定要求，配音、配乐、字幕完整，源文件及工程素材移交完毕，无重大质量问题；

3. 甲方收到终验申请后组织验收审查，如需修改或整改，乙方应配合完成，直至满足验收要求。

四、工期要求与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第四章 比选办法和标准

一、比选办法和标准

对按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二、评审委员会

1. 比选人自行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为3人。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是保密的，评审在有关部门监督和保密的状态下进行。

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比选申请人，不得接受比选申请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4. 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对比选申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评审程序

（一）比选申请文件初审。初审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进行，分为形式性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

1. 形式性评审。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比选申请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要求。
4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除比选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外，比选申请人不得

	提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

2. 资格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比选申请人应：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注：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时提供。
4	业绩要求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至少承担过 1 项三维动画制作或三维可视化演示类项目业绩。 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能体现相关服务内容（三维动画制作或三维可视化演示）、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涉及敏感机密信息的自行采取保密措施，若不能体现的还需要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信誉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结果）； 3. 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4. 比选申请人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注：第 1, 2 项提供对应网站截图，第 3, 4 项提供承诺函；参加比选申请的单位为事业单位的，不提供第 1 项要求的资料。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6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壹份（要求采用 U 盘制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盖章 pdf 版本）。

3. 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从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注：以比选申请函中对比选申请有效期的响应为准。
2	报价	1. 报价唯一。 2.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u>285000.00</u> 元。 3. 报价未低于成本。 4. 符合比选文件对报价的要求。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4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比选文件和比选人的要求。
5	分包	不允许。
6	实质性要求	满足比选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4.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二）解释、澄清有关问题。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比选申请人应当书面澄清，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比选申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不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比选申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比选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比选申请人澄清，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申请报价应对比选申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五）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及报价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六）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被认定为无效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重点复核。

（七）推荐中选候选人。中选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确定。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得分、报价得分和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成员不记名投票。

（八）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后，应当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既不签字又不说明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相关内容，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

四、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估的主要因素有：报价、类似业绩、服务方案等。

（三）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四）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比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比选人说明情况。

（五）其他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文件后，因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比选文件，下同）不足三个的：

1. 比选申请文件明显缺乏竞争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报价等方面认定。

2. 评审委员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五) 综合评分明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标准 (35分)	类似业绩	1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9分 (2) 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1个三维动画制作或三维可视化演示类的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 ①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能体现相关服务内容(三维动画制作或三维可视化演示)、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涉及敏感机密信息的自行采取保密措施,若不能体现的还需要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可。 ②上述证明材料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综合实力	17分	(1)比选申请人每具有1个iF、红点、IDEA、G-Mark四大设计奖获奖证书加2分,本小项最多加4分。 (2)比选申请人每具有1个省级及以上设计类获奖证书的,按下列标准计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table><tr><th>奖项级别</th><th>金奖/一等奖</th><th>银奖/二等奖</th><th>铜奖/三等奖</th></tr><tr><td>国家级设计类奖项</td><td>3分</td><td>2分</td><td>1分</td></tr><tr><td>省级设计类奖项</td><td>1分</td><td>0.5分</td><td>0.25分</td></tr></table> (3)比选申请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加2分。 (4)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比选申请人每具有1个与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含中央企业)等单位围绕设计领域开展的设计相关产学研合作项目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5)比选申请人具有本地化服务团队得2分。 注:①同一作品、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	奖项级别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国家级设计类奖项	3分	2分	1分	省级设计类奖项	1分
奖项级别	金奖/一等奖	银奖/二等奖	铜奖/三等奖											
国家级设计类奖项	3分	2分	1分											
省级设计类奖项	1分	0.5分	0.25分											

				奖项计分一次，不重复加分。 ②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清晰体现奖项名称、奖项等级、获奖主体名称、获奖作品/项目名称、颁发日期及证书编号（如有）；材料不齐或关键信息无法辨识的，该项不予认定。 ③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的立项文件、结题或验收证明、合作成果证明等证明材料或合同关键页能体现相关服务内容（三维动画制作或三维可视化演示类等）、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涉及敏感机密信息的自行采取保密措施，若不能体现的还需要提供业主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定，时间以合作协议签订日期或立项文件日期为准，二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较早者为准。 ④比选申请人须提供能证明本单位在本地设有固定办公场所的相关材料，如不动产登记证书、租赁合同、购房合同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所有权的复印件（择一即可），材料应清晰体现比选申请人名称、办公场所地址；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名称变更、隶属关系或授权使用等有效证明。
		项目负责人	3 分	（1）项目负责人每具有 1 个 iF、红点、IDEA、G-Mark 四大设计奖获奖证书或省级及以上设计类获奖证书加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注： ①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清晰体现奖项名称、奖项等级、获奖主体名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获奖作品/项目名称、颁发日期及证书编号（如有）；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未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须另行提供获奖项目对应合同关键页或颁奖单位出具的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材料，以证明该人员为获奖作品/项目的主创人员或项目负责人；材料不齐或关键信息无法辨识的，该项不予认定。 ②须提供以下三类证明材料之一，以证明项目负责人与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劳动关系： a. 社保机构出具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含截止日当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缴费单位须为比选申请人单位；

				b.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 c.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签订的用工协议或其他能够有效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的奖项与比选申请人（公司）获得的奖项可以为同一奖项，但同一作品、同一项目（含同一合作项目、同一成果）仅计分一次。
2	工作大纲 (45分)	具体实施方案	15分	脚本完整性与专业性（叙事结构完整性；分镜脚本专业度；内容理解准确度）： 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基本满意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10分	创意方案与视觉风格（创意立意；视觉风格匹配度；画面表现力；画面参考图）： 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基本满意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10分	制作流程与实施计划： 非常满意10分，满意8分，基本满意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5分	制作团队配置： 非常满意5分，满意4分，基本满意3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服务的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	5分	质量管控（质量管控流程，技术标准等）： 非常满意5分，满意4分，基本满意3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3	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	评审价（算术性修正后比选申请人报价）	20分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评审价的确定：评审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2）按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若通过初审，则其报价将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选，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文件，其报价不纳入评审基准价计算。 （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当有效报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5家时，取所有有效比选申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当有效比选申请报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5家时，去

				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比选申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注：评审基准价和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基准价}} \right $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到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 a.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 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20 - 偏差率 × 100 × E1； b. 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审价 ≤ 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20 - 偏差率 × 100 × E2；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其中：E1 是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扣分值，E1=0.6；E2 是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扣分值，E2=0.5。
4	推荐中选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得分、报价得分和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成员不记名投票。		
5	补充说明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 3 个，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文件，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蜀道川隧”隧道智慧化管理与系列产品三维 动画片制作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二〇二六年九月

“蜀道川隧”隧道智慧化管理与系列产品三维动画视频制作承揽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制作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揽甲方公司“蜀道川隧”隧道智慧化管理与系列产品三维动画视频制作”项目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服务内容

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甲方公司“蜀道川隧”隧道智慧化管理与系列产品三维动画视频制作”项目工作由乙方承揽。

1.2 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动画视频制作工作，乙方需与甲方协商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项目成品。

1.3 项目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为“蜀道川隧”隧道智慧化管理与系列产品三维动画制作服务，围绕隧道智慧化管理平台及系列软硬件产品的可视化表达需求，提供从创意策划到成片交付的一站式三维动画全流程服务，本宣传片，预计时长 5-6 分钟左右，高质量、高水平、全方位地集中展示蜀道川隧理念、产品内容、工作思路：前期以脚本方案策划为起点，结合蜀道川隧的业务场景与产品卖点完成分镜脚本与叙事逻辑设计，明确镜头语言、信息层级与配音解说基调；随后进入三维资产制作阶段，先按产品实物图纸与技术参数完成主体产品的高精度三维建模，再同步搭建隧道洞内、监控中心、设备机房等场景配套模型，形成完整的空间环境；在此基础上进行相机轨迹预演，通过粗模动画确认镜头运动路径、节奏与转场关系，经确认后再对场景模型进行细化处理，完善结构细节与构件精度，并开展 3D 材质与贴图制作，真实还原金属、混凝土、发光屏显、设备指示灯等不同材质的质感与光影表现，

同时完成灯光布置与环境氛围营造；资产就绪后进入渲染环节，输出高质量序列帧以保证画面清晰度与色彩还原，最终由后期团队完成剪辑合成、特效包装、字幕与图标标注、配音配乐及调色，输出可直接用于汇报展示、投标宣讲、展厅播放与线上推广的成片文件，并可根据需要提供不同时长与分辨率的多版本交付。全流程涵盖脚本方案、产品模型、场景配套模型、相机轨迹预演、场景模型细化、3D 材质制作、渲染、后期剪辑与成片交付九个环节，制作总周期预计 60 天。

2、交付与验收

2.1 甲方配合乙方的视频制作工作，交付详细的需求文档资料、视频所需产品及模型。

2.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视频制作方案后应及时交给甲方验收，并根据甲方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需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可通过邮件、验收单等形式），如超过 5 个工作日无任何回复，则视为验收通过。

2.4 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交付给甲方相关文件及视频。

2.5 对于制作中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

2.6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延期执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动画制作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视频制作方案更符合甲方的需求。

3.2 对于验收合格的作品成果，甲方在支付完毕本合同全部价款后享有该作品的知识产权。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项目进度需求，优先进行某一部分制作工作。

3.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制作费用。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制作工作所需的参考资料和数据。

4.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本次项目范围外的工作。

4.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需求进行制作并根据甲方建议进行优化完善。

4.4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方案。

4.5 乙方确保其提供的制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当自行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如第三方指控甲方侵权，甲方因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6 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可就制作成果用于公司案例展示。

5、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5.1 制作费

制作费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5.2 付款步骤

- a) 协议签订后, 完成项目脚本方案验收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金额的 50%, 共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
- b) 制作完成,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总金额的 50%, 共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

5.3 付款方式

以银行转帐方式结算。甲方每次付款 5 个工作日前, 乙方先行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转账支付, 在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前,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如乙方提供发票的时间迟延, 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名 称:

开 户 行:

银 行 账 号:

6、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的条款是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多次协商后的条款。一经双方签字即应共同严格遵守,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均视为违约行为,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2 甲方若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乙方的制作工作产生的费用, 每逾期一天, 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6.3 乙方若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的制作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每逾期一天, 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并按照甲方已付款项的 10% 支付违约金。

6.4 因甲方制作过程中需求的改变造成的重大修改造成方案延期交付两次以上的, 乙方有权增加总制作费用的 20% 作为补偿, 延期交付两次以上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6.5 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应当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制作费用, 并按照已收取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本合同, 如乙方已完成工作量不足 50%, 则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如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大于 50%, 则甲方应全额支付合同全部费用。此外, 并有权按照已收取费用的 20%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7、保密条款

7.1 甲乙双方应共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对因通过本次合作而从对方取得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 以防止商业秘密被泄露、使用、被公开或落入未经授权人士手中。

7.2 获取商业秘密的一方(下称“获取方”)不得将从提供商业秘密的一方(“提供方”)处所获得的商业秘密在未获得提供方授权, 或本协议许可的情况下, 进行部分或全部复制或复印; 在本协议终止后, 将商业秘密悉数返还提供方, 或在取得提供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将商业秘密销毁。

7.3 获取方应只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对商业秘密进行使用。并且, 获取方已促成或将促成其被告知商业秘密的雇员和顾问签署内容与本协议本条规定相类似的保密协议, 否则提供方有权就获取方

雇员和顾问的泄密行为向其追究违约责任。

7.4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7.5 本协议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8、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9、其它事宜

9.1 乙方按甲方提供资料和要求合格方案，甲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实施，造成逾期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9.2 乙方应对合同标的所涉及的甲方文件、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和转让。

9.3 双方应积极配合，随时磋商，紧密联系，确保制作进度。

9.4 本合同记载的各方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一方向他方送达往来函件的准确有效的联系人、地址、电话、邮箱。一方送给另一方的函件，除当面送达并由接收方签收的外，均应以快递、电子邮件方式按本合同记载的接收方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发出，并在寄出五个工作日后（或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后）视为接收方已收到并知悉函件内容（即使该函件被拒收或退回）。如一方的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发生变化，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他方。

9.5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日 期：

附件2：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市场秩序，防止商业贿赂，避免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职业行为的廉洁性，甲、乙双方在“蜀道川隧”隧道智慧化管理与系列产品三维动画片制作项目合同的签订及实施过程中，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遵守事项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接受乙方宴请、娱乐、旅游考察等消费。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介绍自己的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

二、乙方遵守事项

1. 乙方不以高买、低卖等交易形式变相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旅游考察等消费活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 乙方不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投资入股或赠送“干股”。

三、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承诺书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 乙方违反廉政承诺书的，将被列入甲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进入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技术服务供应市场和其他经济业务活动。

四、本廉政合同一式陆份，与业务合同一并签订，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中选通知书

附件4：比选申请函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蜀道川隧”隧道智慧化管理与系列产品三维动画片制作项目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目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
- 七、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九、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比选申请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____%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服务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我方做以下承诺：

1. 我方自愿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比选人提供所需服务。

2. 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比选人验收、使用。

3. 我方为本项目递交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档壹份。

4. 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5. 我方愿意提供比选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比选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比选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比选申请人的行为。

7.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_____（其他）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比选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授权代表参加比选时提供

四、承诺函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人，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比选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比选文件有疑问的同时又参加比选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公司在_____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三、如我公司中选，在服务期限内，将自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不将本项目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承担。

四、我公司的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比选文件和比选人的要求。

五、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并满足比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六、我公司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税率	服务期限	备 注
1	“蜀道川隧”隧道智慧化管理与系列产品三维动画片制作项目				

注：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85000.00 元，超过限价的报价将不予认可。

2. 本项目为总价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运维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比选人不另行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关于知识产权的声明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人，若有幸中选，郑重声明如下：

1. 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贵单位被要求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我单位进行追偿。

2. 贵单位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_____（不采用/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注：采用的后附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贵单位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我单位声明在比选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1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2	总部地址：	分支机构地址：
3	联系人：	电话：
4	传真：	邮编：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类型：
7	注册资本：	
8	公司资质：	
9	员工总人数：	
10	主营业务范围： 1、 2、 3、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本表后必须附企业有效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主要服务内容

注：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项目	比选申请人情况说明
1.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见附件 1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见附件 2
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之间，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存在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见附件 3
4. 比选申请人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第 1、第 2 条相关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参加比选申请的单位为事业单位的，不提供第 2 项要求的资料。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第 3 条无行贿犯罪记录和第 4 条未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的承诺函。

附件 1 按照前表内容附网页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附件 2 按照前表内容附网页截图复印件（彩色或黑白）：

附件 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承诺函格式

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之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年）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2. 工作经历									
时间	类似工作业绩				在项目中任职		委托人或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3.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须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2. 本项目服务的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注：若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服务方案与第四章“比选办法和标准”要求不一致时，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十二、其他资料（如有）

- （1）比选申请人不在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的承诺（格式自拟）
- （2）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